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50/16-17 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5 名委員組成。胡志偉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推動創新及科技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4.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初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計劃。

5.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將成立附屬公司，負責營運創科園。在附屬公司董事局 10 名董事當中，港方將提名 4 人(包括主席)，深方提名 3 人，餘下 3 人則由港深雙方共同提名。不少委員關注到，若 3 名由雙方共同提名的董事全部均由深圳人員出任，香港或會失去在附屬公司內的主導地位。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可透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向特區政府提名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按特區的相關法例委任。鑒於由雙方共同提名的 3 名董事將會經過友好協商產生，所以不大可能會出現由只獲深方信任而不獲港方接受的人士出任附屬公司董事的情況。

7. 部分委員亦關注提名及終止委任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程序，以及對附屬公司的監察。政府當局表示，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提名會由聯合專責小組作出，經特區政府提名予科技園公司委任。聯合專責小組會由港方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深方的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特區政府透過科技園公司，不僅有權委任董事局的董事，亦有權終止有關委任。至於對附屬公司的監察，政府當局指出，附屬公司會向科技園公司及聯合專責小組匯報創科園的發展。科技園公司會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科技園公司工作的最新進展。

8. 部分委員支持在河套地區同時發展高等教育及高新科技研發，並轉達資訊科技業界歡迎發展河套地區成為創新及科技("創科")的重點基地。另有委員關注創科園的發展時間表，以及特區政府就創科園給予科技園公司的財務資助。政府當局表示希望最快能於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相關的招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

9. 部分委員察悉，創科園的定位及營運模式(包括分租土地或辦公室的方法)尚未有定案，他們擔心科技園公司或會行使《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相關條文所允許的權力，透過將由其全權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創科園的土地或辦公室以圖利。

10. 政府當局解釋，科技園公司分租土地的權力僅曾在工業邨的個案中行使，邨內的處所由單一承租人設計及興建。特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科園。河套地區的處所(包括園內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會按類似香港科學園的經營模式批租予有關租戶。此外，亦可按需要在日後的文件中加入條文，禁止科技園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土地圖利。

再工業化政策及工業邨與香港科學園的最新發展

11. 委員就推展香港再工業化表達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本地研發成果的市場推廣方面加大力度，為在本港開發的新技術及科技產品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

12. 關於推動再工業化的策略，委員提到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建議，即就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新委員會，他們並質疑由財政司司長領導新委員會的擬議安排，能否協調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政策及加強他們之間的合作，以支援創科發展及推動再工業化。政府當局表示，新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領導，應能提供充分的政策指導，促進本港的創科發展及工業化。

13. 委員詢問，從 3 個工業邨內現有廠商收回的用地，會否用以興建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或分割為較小的供發展用地，以切合較小規模科技公司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旨在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的經修訂工業邨政策，科技園公司將來會主要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以供出租予多個用戶，而非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以興建自家廠房。視乎個別情況，倘有充分理據，科技園公司亦會考慮以長期契約的方式批出用地予條件優秀的申請機構興建獨立廠房。

14. 至於委員關注在將軍澳工業邨的兩個試驗項目(即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的進度(相關撥款建議已於 2016 年 5 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表示，數據技術中心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預計項目可於 2020 年落成。至於先進製造業中心，工業規劃顧問正詳細研究先進工業的最新技術及操作要求，以制訂初步設計標準，滿足先進自動化生產的需要。預計先進製造業中心最快可在 2021-2022 年度落成。

15. 部分委員認為，為本地研發成果發展海外市場，是再工業化成功的關鍵所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國際舞台上加強宣傳推廣本地開發的技術及科技產品。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採用本地科技產品，以支持再工業化。

培育創新及科技產業人才

1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多項進一步促進創科發展的新措施，以及去年提出的措施的最新進展。部分委員指出，推行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多個擬議大型創科基建項目，將會對業內人才產生龐大需求，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培育所需的本地人才，以支持創科產業的長期發展。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並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科學的興趣和營造更濃厚的創科文化。為鼓勵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以及培育更多創科人才，實習研究員計劃於 2004 年推出，為實習研究員提供資助。設於河套地區的創科園亦會吸引國內外頂尖企業、大學或科研機構進駐，成立實驗室或分支機構，進行研究項目。這將有助為香港培育更多創科人才。

18. 部分委員強烈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應加強與相關政策局協調，就培育創科人才制訂更全面的政策，並應向相關政策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轉達創科產業的長遠人力需求，以便與 8 間本地大學擬訂人力發展規劃，務求培訓足夠數目的理科畢業生，從而提供所需的人才庫，以支持本港的創科發展。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

1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該等計劃分別為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科技券計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及實習研究員計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優化創科基金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建議，在 2017 年下半年擴大申請資格，以涵蓋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藉以鼓勵進行更多研發活動。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20.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繼續推行初創資助計劃，為期 3 年，以協助由與本地大學相關的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在討論期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他們並關注到部分具潛力的研發項目有可能因甄選準則過於嚴苛或每所大學可得資助有限，而無法獲得初創資助計劃的撥款作進一步發展。

21. 委員詢問有何監控機制評估獲批資助的初創企業的表現。部分委員希望知悉，6 所合資格大學會否對初創資助計劃的申請採用同一套甄選準則。政府當局表示，每所合資格大學可自設適當的評審及甄選機制，但須獲創新科技署認可。經各大學成立的甄選委員會評審和推薦的申請，會送交創新科技署徵求同意。

22. 為提高初創資助計劃的透明度，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創新科技署和個別大學的網站，以易於搜尋的方式公開獲該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的基本資料。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按年公開在初創資助計劃下獲批准及遭拒絕的申請的評審報告，以及有關大學初創企業的主要成果。

科技券計劃

23. 事務委員會歡迎推行科技券計劃。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有許多中介公司向中小企推介有關科技券計劃的顧問服務，而部分中小企以為聘用科技顧問是科技券項目的一項強制性規定。就此，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相關宣傳物品中澄清科技券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手續，並在創新科技署的網站提供資料，以防不良中介公司混水摸魚，從中獲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無強制規定中小企聘用顧問或中介公司協助準備申請，並且向委員保證，創新科技署會加強宣傳教育，讓中小企更深入了解申請手續和相關規定。

24.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科技券計劃自 2016 年 11 月底推出後，截至 2017 年 3 月，所接獲的申請數目不多，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向不同行業廣泛推廣科技券計劃，包括金融服務業界人士，以鼓勵更多中小企向科技券計劃申請資助，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來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企業支援計劃

25.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企業支援計劃於 2015 年 4 月推出以來，退出比率偏高，而申請獲批比率則偏低，並詢問背後原因為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追蹤獲批計劃項目的發展，以評估此項資助計劃的成效。據政府當局表示，撤回申請主要是由於有關項目不屬於該計劃的資助範圍。部分申請被拒則是因為有關項目不含任何研發元素。政府當局會在創新科技署的網站提供多些有關企業支援計劃的資料，讓公司更深入地了解該計劃的整體目標、評審準則及申請手續。

實習研究員計劃

26. 由於目前的實習津貼低於市場水平，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少透過實習研究員計劃聘請本地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的機構及公司，均在挽留這些本地畢業生協助進行研發項目方面遇到困難。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更頻密地檢討實習津貼的水平，以確保津貼金額與市場水平看齊。

27.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配套措施，強化本港研發人才庫，以期在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下，支持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及挽留研發人才，並評估創科基金下相關計劃在為香港培育更多研發人才方面的成效。

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

2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香港推行新專利制度的進度，以及知識產權署在組織架構及首長級人員支援方面的長期人手需求，從而貫徹落實專利改革。

29. 部分委員察悉，"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有助加快處理專利申請，他們認為香港應與其他國家的專利當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以提升新專利制度的競爭力，吸引更多使用者。鑒於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已與至少 20 個專利當局訂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並且會提供技術協助，以就循香港的"原授專利"途徑提出的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在新專利制度推行後的適當時候，與其他專利當局就建立雙邊和多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展開討論。

30. 鑒於香港市場細小，部分委員強烈要求當局確保有足夠需求維持具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政府當局表示，"原授專利"制度接受中文作為提出專利申請的官方語言之一，並容許本地公司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保護，而無須經指定專利當局辦理，藉此為本地申請人提供一個具效率和便利的申請途徑。在設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後，香港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時，會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俾能加快審查程序，利便"原授專利"的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專利保護，藉以提高"原授專利"制度的吸引力。

31.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培育法律、科學及工程專業領域的所需人才，以支持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知識產權署已與國知局訂立合作協議，國知局同意就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繼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知識產權署亦計劃在中長期建立其自行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

32.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將知識產權署一個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履行有關專利的職務和責任，包括新專利制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將 **Bolar** 豁免原則納入本港的專利法，以助降低有需要人士和公營醫院在使用專利藥物方面的醫療費用。

33. 政府當局表示，該編外職位及專利小組會不時檢討專利法，並會因應需要提出進一步的立法建議。有關檢討可能涵蓋的其中一個課題，是應否把 **Bolar** 豁免原則引入本地的專利法。

版權制度更新工作的進展

3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馬拉喀什條約》")及現行《版權條例》的詳情。事務委員會察悉，《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方在版權法例中引入一套標準的限制與例外，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製成對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無障礙格式的已出版作品，並允許為惠及閱讀殘障人士而使用這些無障礙格式作品作跨邊境交流，不會被視作侵犯作品的版權。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現時照顧閱讀殘障人士需要的版權豁免與《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大致相同，但某些地方或需予修訂，使之與該條約

的規定相配合。政府當局表示已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以收集各界對所涉及的主要問題的意見。

35.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現行《版權條例》對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範圍是否涵蓋《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版權條例》下"閱讀殘障"的範圍與《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範圍大致相同。然而，鑒於《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定義伸延至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可包括讀寫障礙，政府當局正諮詢公眾意見，研究應否加入"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以延伸《版權條例》下受益人的範圍，使之與《馬拉喀什條約》相配合。

3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立法時間表修訂《版權條例》，使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與《馬拉喀什條約》相配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審慎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然後才就是否及如何修訂《版權條例》，使版權豁免與《馬拉喀什條約》相配合一事，作出政策決定。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定下未來路向約一年後，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

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

37.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落實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由現時範圍的 5 個類別增加至 8 個類別)的立法建議，以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及商業應用。3 個新增類別為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在加入擬議 3 種知識產權後，本港所有主要的知識產權將為扣稅措施所涵蓋。

38.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企業的研發開支引入稅務優惠，以促進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這樣亦可鼓勵企業積極參與有關知識產權的業務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須考慮本港現行的稅務政策及原則、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措施的成效，以及擬議措施會否在相關國際規例下被視為具損害性的稅務安排。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39. 事務委員會支持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委員察悉，視乎籌備工作

的進展，政府當局計劃最快可於 2019 年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尋求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40. 部分委員擔心《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對本地商標代理的業務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海外申請人可透過提交指定香港的國際申請，在香港獲得商標保護，因而免卻他們委聘本地商標代理處理申請的需要。本地商標代理關注到，由於在本地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數目有所減少，該建議或會對本地商標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不過，長遠來說，隨着馬德里體系使用量日增及指定香港的申請日多，或會有更多本地商標代理獲聘處理更多的臨時駁回或異議個案。

促進外來投資

4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投資推廣署於 2016 年的投資推廣工作及主要成果，以及 2017 年的未來路向。部分委員關注到，投資推廣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為目標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不足夠，特別是在規管相關業界的營運模式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尤其不足，令某些已來港投資的目標公司遇到法律和營運方面的問題。

42.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積極為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向該署查詢的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在香港投資，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有定期與各政府部門聯繫，讓他們掌握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任何公司若已作出來港投資的商業決定，便須負上澄清任何與其營運有關的法律事宜的最終責任。

43. 部分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如何推廣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所帶來的新商機。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具備有利條件，在"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發揮"超級聯繫人"的作用，為區內國家帶來龐大機遇。香港可作為基建融資平台，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建項目提供融資，並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緊密合作，以達至此目標。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延長申請期的安排及推行進度

4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度,以及延長專項基金和擔保計劃申請期的安排。專項基金下設有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於2016年6月1日把特別優惠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並取消最低擔保費後,2016年下半年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宗數比上半年增加了15%;而2017年第一季與2016年同期相比,亦增加了45%。

45. 部分委員指出,截至2017年2月底,在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接獲合共775宗淨壞帳索償申請,但至今只有175宗獲批准及獲得補償,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索償個案處理安排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一直積極處理尚未完成處理的壞帳索償,而按揭證券公司未能完成審核這些申請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尚未能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作盡職審查之用。

46. 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企業支援計劃和機構支援計劃,以及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公開有關不同行業/界別申請獲批及被拒的資料,並連同有關獲批項目所屬類別及申請被拒理由的詳情,以便有興趣的企業更能掌握此等計劃的要求及審批程序,從而提高申請獲批的機會。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

47. 委員普遍支持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但部分委員反映,業界關注到若要修改已在貨物付運前提交的文件上的資料,當局會否收取費用。政府當局表示,因實施單一窗口而使提交文件的方式有變,但改變本身的影響應為中性,不應招致新的費用。政府當局亦強調,如有理據支持,現時無須收費的貿易文件在日後將繼續不予收費。至於其他要收費的貿易文件,其收費水平將訂於足以收回該文件在單一窗口下的相關服務成本。

4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單一窗口,以追上鄰近地區(包括內地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單一窗口的發展。政府當局回

應時表示計劃於 2019 年前就全新的賦權主體條例提交立法建議，並擬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推展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

會議及展覽設施

4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的建議，當中包括興建供市民使用的會展場地、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就該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決定邀請貿發局就建議在預期於 2020 年完工的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的會議中心("新會議中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

50. 部分委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理據，指建議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是為了在灣仔增加會展場地，以應付會展空間的預期短缺。這些委員指出，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仍有待擴充，以提供更多會展空間，而且赤鱸角亦有一幅土地指定用作興建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20 萬平方米的會展中心。

51. 政府當局表示，赤鱸角用地上用作興建會展中心的 20 萬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已包括在亞博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所提供的會展場地，分別約為 66 000 平方米及 50 000 平方米指定用作興建會展設施的樓面淨面積。政府當局一直有因應亞博的業務發展及大嶼山的最新發展，與亞博的合資夥伴討論亞博的第二期發展。

52.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邀請貿發局就新會議中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以及就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鑒於貿發局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會展中心")的經營機構簽訂的經營協議包含"無競爭權"條款，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來會否委託貿發局管理新建的會展設施，而該等設施會否交由香港會展中心現時的經營機構經營。

5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貿發局充分了解本港企業的需要及會展設施的全球趨勢。雖然貿發局已獲邀就新會議中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及就灣仔運動場的綜合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委託貿發局發展這些項目。

5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在提供替代體育場地與重新發展灣仔運動場之間實現無縫銜接，令體育場地及設施的使用

者不受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的建議屬初步構思，並注意到體育界對該項建議的關注。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55. 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與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研究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有所保留，並認為部分普遍用於美容程序的儀器被界定為醫療儀器，並受擬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下的使用管制所限，實在有欠合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聯合小組委員會就此課題得出結論前，不要推展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 26(b)條，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納入有待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上。

拉惹勒南國際關係研究院與世界貿易組織在新加坡舉辦的 2017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

56. 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事務委員會提名姚松炎議員出席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上述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工作坊的目的是加強區內議會及立法機關成員參與國際貿易事務的能力。姚議員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就工作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述其報告內的觀察及建議。

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57. 事務委員會計劃於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該國推動創科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經驗。訪問團現時由 9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3 名非委員的議員組成。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創新科技署兩名官員將會參加訪問，以助訪問團了解以色列政府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並就有關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事宜向訪問團提供意見。

舉行的會議

58.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0 次會議，包括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7 年 7 月舉行會

議，討論在白石角興建創新斗室的財務安排，以及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7月5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副主席 委員	胡志偉議員, MH
	邵家輝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總數：25 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梁繼昌議員	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陳恒鑞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劉小麗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郭家麒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郭偉强議員, JP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陸頌雄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羅冠聰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楊岳橋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